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7號

原告 戴文平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州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新臺幣（下同）127萬7,423元（含醫療費用17,640元、工資補償836,650元、失能補償423,133元）及遲延利息；第2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905萬4,800元（含看護費用54,000元、勞動能力減損600萬800元、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及遲延利息，兩者合計1,033萬2,2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992元；然職業災害補償其中工資補償836,650元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9,14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3即6,094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6,898元（102,992元－6,094元＝96,898元）。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如經准許訴訟救助，則於該裁定確定後，本件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蓓雅

